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95 号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 年 1 月 31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利润)为盈利 6,200 万元至盈利 8,000 万元。2 月 28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盈利 11,769.35 万元,当日你公司同时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预计 2018 年净利润为盈利 10,000 万元至盈利 11,750 万元。4 月 16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,2018 年度净利润为盈利 11,831.54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4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6日